附件2：

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  种类 | 强制  事项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强制  流程 | 裁量  情节 | 强制  时限 |
| 1 | 查封、扣押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法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 | 查封 | 对涉嫌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部门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18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3 | 查封、扣押 | 对涉嫌传销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部门规章：《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四）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第(五) 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第（六）项：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4 | 查封、扣押 | 对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部门规章：《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5 | 查封、扣押 |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6 | 查封、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7 | 查封、扣押 |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修订，自2018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查封扣押与涉嫌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8 | 查封、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9 | 查封、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0 | 查封、扣押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1 | 查封、扣押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一般情形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 60天 |
| 12 | 查封、扣押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的目录产品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3 | 强制措施 | 对涉嫌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 现场检查→认定→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4 | 查封、扣押 | 对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款项、设备、材料、工具等封存或者扣留；对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文件和其他资料查阅、复制、扣留、封存 | 省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1994年9月2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行使下列职权:  （三）封存或者扣留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款项、设备、材料、工具等；  （四）查阅、复制、扣留、封存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文件和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全部商品可先行登记保存，消除商品和装潢上的商标标识、标志，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款项、设备、材料、工具等；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文件和其他资料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5 | 查封、扣押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6 | 查封、扣押、申请冻结存款 | 对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产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扣押 | 省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省八届人大常委  公告第3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产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扣押措施；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其相应的银行存款； | 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产品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冻结时间按法院规定时间执行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7 | 封存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以下的罚款。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8 | 封存 |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封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19 | 封存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0 | 查封、扣押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合议→审批→行政强制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1 | 封存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合议→审批→行政强制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2 | 查封、扣押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阅、复制、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合议→审批→行政强制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3 | 查封、扣押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合议→审批→行政强制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24 | 查封、扣押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合议→审批→行政强制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30天 |
|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天 |
|  |  |